

新北市 115 學年度中等教育資優行政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
- 二、新北市政府資賦優異教育發展五年計畫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協助本市各校行政了解資賦優異教育政策與實務運作。
- 二、建構資優行政作業脈絡，掌握年度時程與規範，以提升學校端推動資優教育之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中等教育資優資源中心

肆、時間

115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至 3 時，研習時數共計 2 小時。

伍、地點

線上會議室（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pyt-iedw-cqr>）

陸、參與對象

- 一、本市各公私立國中輔導行政及特教業務承辦人。
- 二、本市各公立高中特教業務承辦人。
- 三、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本市各公私立國小輔導行政及特教業務承辦人。

柒、研習內容

時間	主題
13：00 至 13：10	線上簽到
13：10 至 13：20	資優行政事項宣達
13：20 至 15：00	主題一：政策與架構-新北市中等資優教育現況與服務模式 主題二：行政與法規-資優行政實務 主題三：資源與推動-支持網絡與全學年業務行事

捌、報名及錄取須知

- 一、欲報名者，即日起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）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，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 Email 信箱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研習相關資訊。
- 二、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- 三、錄取名單於研習前一天公告於上述網址，不另行通知。

玖、研習時數

- 一、全程參加者核予 2 小時時數，研習後會依簽到退紀錄統計參與情形，並據以核發時數。
- 二、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本市中等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（02-89791352 分機 603 徐老師）查詢，因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，故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
三、請準時完整參與，依<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>，遲到、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將予以扣除時數，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壹拾、 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尊重講師，研習當日請提早 10 分鐘進入會議室並全程參與。
- 二、參與研習人員請簽名報到，並確實於研習當日簽到與簽退，凡當日無簽到或簽退紀錄者，不給予事後補簽及核發時數。
- 三、假務處理：
 - (一) 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於研習時間核予公假派代登記出席。
 - (二) 報名後不克出席之教師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1. 承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，若尚在報名區間內，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。
 2. 已經錄取、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至於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來信承辦單位，審核欄將列為「請假未參加」。
 3.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核章後掃描 e-mail 至本市中等教育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信箱（tpc339@gifted.ntpc.edu.tw）辦理請假事宜，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活動訊息/研習資訊下載。
 4.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。

壹拾壹、 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